

证券代码：872895

证券简称：花溪科技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 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预案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预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

2、《关于欺诈上市赔偿投资者损失及回购股份的承诺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就欺诈上市赔偿投资者损失及回购股份事项进行承诺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

3、《关于制定〈防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防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

4、《关于公司调整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底价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根据证券市场和维护股价稳定的需要，调整本次发行底价，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

5、《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方案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调整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

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有吉、武龙

2022年12月19日